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仁度生物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南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伟良先生在江南农商行担任董事，其控制的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农商行 2.1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除此之外未向其他关联人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为对上述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的延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吴伟良先生在江南农商行担任董事，其控制的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农商行 2.1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南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除此以外，公司与江南农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庄广强
注册资本	1,011,545.22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90.00%的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9.99%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55,358,590.72 万元 净资产：4,507,330.16 万元 营业收入：1,264,722.72 万元 净利润：401,544.24 万元
202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57,434,470.52 万元 净资产：4,776,096.50 万元 营业收入：726,662.33 万元 净利润：283,123.51 万元

经核实，江南农商行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市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

（二）交易金额及投资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购买的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此理财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定价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偏离市场。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谨慎型）。

（五）交易选择权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自主决定理财产品类型以及理财金额。

（六）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因此投资仍存在无法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产生投资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

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为前提，及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江南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钰坤


魏德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